



昌平公安局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0-F33026）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4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的委托对“昌平公安局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局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TXY-2020-F33026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为采购人提供昌平公安局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 4182543.73 元；

监理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38023.94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09:30～2020 年 1 月 22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 13:30 整（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马警官

电 话：010-697225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车颖颖、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95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电子版采用光盘或U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准备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昌平公安局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一	一		ZTXY-2020-F33026
一	二		监理费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023.94 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76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监理费预算金额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局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昌平区

本项目建设批复预算金额：人民币 4182543.73 元

建设内容：昌平公安局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

项目工期： 90 个日历日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建筑使用功能为商业用房，2007 年竣工，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为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总面积约 5067 平米，建成后至今尚未投入使用。本项目竣工之后，该建筑功能将变为行政管理用房，原建筑面积及结构形式不变。

本项目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机房建设。通过视频监控、门禁、报警、机房建设构建一个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的安防系统，提高天通苑北派出所安全防范、宏观驾驭治安局势和应急指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综合布线、人员定位、视频会议的建设提高办案人员的工作效率。推行和完善电子警务，依托信息科技手段，提升公安派出所管理水平和战斗力，打造信息化的天通苑北派出所，完善我国公安机关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重要指标。

三、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需求，对天通苑北派出所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监理人应在项目内开展监理工作，本监理项目服务在满足国家和本市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阶段：

- 1.审查确认中标人的《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 2.审查并确认中标人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3.审查并确认中标人的设备采购及到货计划；
- 4.对项目设备进行到货验收；
- 5.跟踪项目的全过程建设，进行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控制；
- 6.审查并跟踪中标人的项目文档；
- 7.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进行项目中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8.签发各种项目指令和往来文件；
- 9.协助确认项目中的变更事项。

（二）项目试运行阶段：

- 1.监督和记录系统的调试、试运行、培训、推广情况；
- 2.收集整理用户反映的问题，并督促中标人解决；
- 3.对试运行期系统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应责成中标人解决。

（三）项目验收阶段：

- 1.监督中标人按计划进行相关培训；

2.审查并确认中标人提交的项目文档；

3.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项、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协助用户组织项目验收，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四）项目服务期阶段：

1.审查并确认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计划；

2.在质保期内监督、协调中标人的售后服务,如人员、响应速度、解决问题时效。

（五）组织协调

1.确定各单位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六）施工安全管理

1.检查督促子项承包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2.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七）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单位使用，

同时保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八）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1.项目协调会；
- 2.项目周例会；
- 3.项目专题研讨会；
- 4.项目问题通报会；
- 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6.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7.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四、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单位证书乙级及以上，派驻不少于 2 名人员（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至少各 1 名）协助业主进行项目管理，不仅对项目实施的关键点（即项目进行的里程碑）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同时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一）监理责任

监理人应在项目内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质量要求、安全规定，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如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二） 监理依据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部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行业的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委托方与施工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4.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5.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6.有关现行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三） 监理成果交付

监理人按时至少提交如下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序号	服务成果	成果形式	提交时间和地点	提交数量
1	监理周报	书面	每周末	二份
2	监理月报	书面	每月末	二份
3	监理通知单	书面	根据实情及时填报	三份
4	监理建议书	书面	根据实情及时填报	三份
5	监理审核记录	书面	根据实情及时填报	三份
6	监理验收记录单	书面	根据实情及时填报	三份
7	监理总结报告	书面	竣工验收前	三份
8	监理质量评定表	书面	竣工验收前	三份
9	监理规划	书面	项目开工 7 日内	二份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ZTXY ZTXY ZTXY ZTXY

委托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通用条款；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ZTXY ZTXY ZTXY ZTXY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工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工程。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工程建设的公司。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五）“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第二条本工程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部规章。

2.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 监理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四条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分年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4.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五条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第六条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如果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八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5. 建设单位的义务

第九条 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支付监理费。

第十条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工程建设中与承建单位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监理单位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或有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监理单位在开展监理业务期

间使用。

6.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四）主持工程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建设

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单位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7. 建设单位的权利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其中，监理工程师应专职监理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当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建设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8.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单位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单位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11.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专用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以下约定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服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委托合同额 30% 的第一笔款；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委托合同额 60% 的第二笔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委托合同额 10% 的第三笔款。

第二条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还借用的所有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在监理期间使用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具有：

1. 在承建单位工程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
2. 其他双方约定的借用设施。

第五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建设方将酌情处理。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磋商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代理机构1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

1.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监理磋商文件。

2. 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条件，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监理费报价，承接贵单位工程的监理，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4. 本投标书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订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_____即为该工程监理磋商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签署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注：提供学历、职称、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 4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	从事专业

注：提供学历、职称、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附件 5 监理大纲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监理大纲文件的目录，标明响应文件章节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拿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日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获得证书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节能环保政策加分。

注：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1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第七章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本细则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报价 合理性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部分 (52 分)	综合商务	13	(1) 提供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得 2 分；甲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提供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业务种类：工程监理）甲级得 2 分；其他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 提供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 (5) 提供信息系统监理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 (6) 提供工程监理网络数据采集相关的软件材料的得 1 分。 (7) 提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

			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认证范围与信息系统集成监理或咨询相关的”，以上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4	供应商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0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完全满足得 3 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有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总监的经验，提供一个有效项目监理经验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能清晰体现其做为项目总监，否则不得分）得 2 分，最高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总监代表	10	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总监代表，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通信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主要成员	1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总监代表除外）须按规定取得相应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 （1）具有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内审员资格，每满足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具有特种作业（低压配电）和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每满足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具有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安全员资格，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38 分)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3	（1）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深入、科学，得 3 分； （2）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比较深入，得 2 分； （3）对本项目业务理解一般，得 1 分； （4）对本项目业务理解较差，得 0 分。
	质量控制	4	（1）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 （2）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 （3）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 2 分； （4）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进度控制	4	（1）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 （2）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 （3）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 2 分； （4）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投资控制	4	(1)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 (3) 方法较可行，措施有欠缺，得 2 分； (4)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保密安全控制	3	(1)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2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变更控制	3	(1)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2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3	(1)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2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3	(1)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2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沟通协调	3	(1)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2 分； (3) 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0 分。
	机构设置	3	(1)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制度健全，得 3 分； (2)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得 2 分； (3)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欠缺、岗位职责较基本明确、工作制度较基本健全，得 1 分；

			(4)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检测设备	5	(1) 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5 分； (2)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2 分； (3) 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0 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响应报价未超出监理费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